

婚姻平權及親密公民權的爭戰： 一個眾多霸權論述共構的場域

李柏翰

英國薩塞克斯大學社會／法律研究博士候選人

摘要

本文在同志運動的脈絡中，反思近幾年婚姻平權運動的發展對於親密公民權的內涵產生了什麼影響。2017年5月24日，大法官針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案作出第748號解釋，認定現行民法違憲！乍看下，婚姻平權運動達成任務，三十幾年同志運動彷彿開花結果——從同性性傾向去病化、同性性認同正常化、同性戀者歧視非法化，到同性伴侶親密公民權被憲法正式承認。本文從釋憲案回顧過去，並提問：是什麼造就了婚姻平權的有所可能或不能？大法官釋字內容又如何潛在地強化異性戀中心主義？

平權之路看似光明，宗教保守勢力反撲力道愈加強大。2018年11月24日愛家（反同）公投結果讓人詫異，掀起一波反思民主、檢討社運的浪潮，而我們又能如何理解這場公民對決呢？本文在回應這些問題時所呈現的多元樣貌，正好突顯了親密公民權的爭戰，是一個法律、醫學、政治、文化等眾多霸權論述所共構之場域。在各路人馬爭搶婚家定義權的同時，不斷反省婚權的侷限並延續同運的初衷，則是本文最主要的關懷。

關鍵字

親密公民權、婚姻平權、愛家公投、異性戀中心主義、文化本質主義

壹、前言

從同性性傾向去病化，到各地風起雲湧的婚權運動，走三步退兩步的平權之路建立在許多人的血淚之上。近幾年尤以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台大法籍教授畢安生跳樓事件令人震撼，卻也讓當時膠著在立法院裡的婚權運動重新整隊——誠如婚姻平權大平台（2017）所說，「意外拉開台灣婚姻平權修法運動的新頁」。¹ 在各路人馬爭搶婚家定義權的脈絡中，本文的梳理共分為三大部分：憲法對同性伴侶的想像、婚權運動與民主政治之間的關係、文化本質主義所產生的歷史不正義。

首先從祁家威的個人行動到全面性社會運動談起。1986 年祁家威及其男伴到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登記結婚，遭公證人拒絕受理。他向立法院請願，得到「同性戀者為少數之變態」之公文回覆。三十幾年過去，如今越來越多同志現身，婚姻平權運動的消息更是佔據新聞版面，立法、司法等場域成了兵家之地。² 因此，就這部分，我將在同運脈絡中討論婚姻平權運動之發展，並以 2017 年的釋字第 748 號解釋作為分水嶺，分析婚權運動有所可能／不能的社會脈絡。

大法官貌似給了婚權一盞明燈，然而釋字裡隱含的「包容」（tolerance）話語仍包藏了優劣、正常／變態等階序意識，間接賦予了異性戀不證自明的正當性。惟這個婚權的階段性勝利也激起宗教保守勢力更激烈的反撲力道。2018 年 4 月 17 日中選會通過一系列不利同志權利的公投提案，³ 同年 11 月 24 日的公投結果更使婚權運動兵敗如山倒。就這部分，我認為這場公民對決突顯了將「社會共識」等同於民主，促使以多數決簡化地處置同性伴侶的公民權，暴露

1 婚姻平權大平台由五個性平團體組成：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同志人權法案遊說聯盟、Queermosa Awards 酷摩沙獎。雖此比較過於簡化，但於釋憲前夕，大致上可視伴侶盟更專注於司法中的對抗，而大平台則投入更多心力在立法遊說與街頭動員上。

2 以下許多資料參考自法律白話文運動。2019。《召喚法力：法律白話文小學堂》。台北：台灣商務。第二部分〈議題再起，為你發聲！——婚姻平權〉，頁 60-107；以及婚姻平權大平台。2018。《婚姻平權大平台 2016-2017 工作報告書》。<http://equallove.tw/articles/67>。

3 即「你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第 10 案）、「你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禁止實施同志平權教育」（第 11 案），以及「你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第 12 案）。

了共識民主的不足。

最後回到親密公民權（intimate citizenship）的爭戰。它本就是個眾多霸權論述共構，輪番爭取話語權的場域。就如 Plummer（2003）當年所觀察，親密公民是在全球化與在地文化碰撞互動中產生的權利意識，其內涵永遠處於變動的狀態，以因應因為新的公民被承認所產生之新的社會排斥，而這點使它能不斷挑戰文化本質主義之話語。由此出發，我將以轉型正義的觀點回應任何形式的婚家定義論，不僅反思婚權運動的侷限，也欲再介入異性戀常規性（heteronormativity）。

貳、憲法介入，基於社會真實的改變

乍看之下，全世界都在爭取同性婚姻，但不同地方有不同的社會脈絡與政治情勢，因而發展出不同需求與抗爭策略——比如從南非轉型正義的歷史經驗，⁴到歐洲人權公約的特殊安排，⁵從美國習以為常的民權抗爭，⁶到中國特殊的「非對抗式」社運模式。⁷每個婚權運動都有其特殊性，但相似之處在於這些行動無不挑戰著既有且排他的法律系統，默默改寫婚家內涵，企圖重新勾勒能夠進入系統的權利主體及其樣貌。

2017年的「同性二人婚姻自由」釋憲案在台灣朝野掀起風波，但事實上這並不是祁家威第一次據此聲請大法官釋憲。從乏人問津到舉國關注，顯見這十幾年來台灣社會對同志的態度真有顯著變化。第一次（2000年）祁家威遭到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受理（黃錦嵐，2001），當時拒絕的理由係司法自制，大法官無意僭越立法權。而本次不僅被受理了，還召開言詞辯論庭、附上英文說明稿，針對類似的個人法律行動，在不同的歷史階段，反映社會變遷的國家系統，回應權利需求的方式也發生變化。

4 參見南非憲法法院2005年關於 *Minister of Home Affairs v. Fourie* 案的判決。

5 參見歐洲人權法院2010年關於 *Schalk and Kopf v. Austria* 案的判決。

6 參見麻薩諸塞州最高法院2003年關於 *Goodridge v.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案的判決，以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2015年關於 *Obergefell v. Hodges* 案的判決。

7 參見湖南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年關於《孫文麟、胡明亮訴長沙市芙蓉區民政局不履行婚姻登記法定職責案》之判決。

回首 2013 年 10 月 4 日，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曾指出：憲法保障每個人的
人格都能自由發展，不受國家或私人恣意干涉；而透過婚姻組織家庭的過程，
更能為配偶及子女帶來幸福。大法官因此認為，家庭被我國憲法視為社會運作
的基石，而婚姻則是所有人都應有機會近用（access to）的人生選項。尤有甚
者，當時蘇永欽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中，更借鑑國際人權的發展趨勢，賦予憲
法對保障家庭權更高的目標：

現代社會的家庭已經成為個人與社會……鏈接的主要環節，就憲法保
障人格自由發展的中心意旨而言，以家庭建構公權力所不及的私密
空間，消除傳統家庭個人淪為客體的「餘毒」（家庭暴力、重男輕女
等），乃至保留其結構調適空間以回應社會新的改變，都應成為本院
解釋相關問題的重心，在基本權價值秩序的形成上，具有一定的「戰
略」重要性。

可見大法官是在家庭權受憲法保障的前提下，進而承認婚姻的重要性。是
時同性婚姻棘手，不僅出於司法院另一釋字第 554 號：「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
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活共同體」，其中「一夫一
妻」用語常被操作成「婚姻制度專屬異性戀者」的詮釋。亦如陳美華（2018）
之觀察，人們日常的多元親密實踐之社會現實，與法律制度中僵化的異性婚家
思維，產生「難以縫合的斷裂」。

2017 年 3 月 24 日憲法法庭召開了釋憲案的言詞辯論。從發問中可觀察出
大法官所關懷的重點包括：婚姻到底是制度還是權利？而現下立法院正在審議
多個同婚草案，司法者是否適合介入？這顯示對於是否應以司法權介入同婚爭
議，大法官並無把握。故須先確定「進入婚姻」為個人基本權的範疇，司法權
才能發動，然而這已經突顯了大法官對同婚議題的態度變化——從程序上駁回
到透過法庭辯論釐清。

兩個月後，5 月 24 日大法官會議作成《民法》違憲之解釋，也就是司法
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大法官對憲法的解釋為何重要？所謂大法官，就是負責
解釋憲法等任務的法官，透過發揚憲法意旨令國家忠實依憲施政。因此，若
對現代家庭之憲法理解應具有戰略意義（如前大法官蘇永欽所言），那麼同性

婚姻被納入憲法論述中，則積極呼應了簡至潔（2012）所稱，對台灣社會發展「親密關係民主化」之想像。

參、先把同性戀正常化，同婚才可以

釋憲後，許多評論已指出大法官們對婚家的想像依舊單一扁平，且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中的「異同平等」思維仍是相當異性戀單偶制之取向（陳昭如，2017）——即同婚之認可，須建立在「不破壞異性婚秩序，還需要有個難以抗拒的好理由」的前提之上（陳美華，2018：21）。

這裡所謂「難以抗拒的好理由」，即指大法官在論證同性戀者具有婚姻自由與家庭權等基本權享有資格時，必須援引了醫學權威的話語，作為同性性傾向者也是「正常人／公民」的依據，其邏輯為：因為是正常的人，所以也是有資格受到憲法完整保護的公民，而早年將其排除在婚家制度之外是因為國家不夠理解這群人：⁸

國內外重要醫學組織均已認為同性性傾向本身並非疾病。在我國，同性性傾向者過去因未能見容於社會傳統及習俗，致長期受禁錮於暗櫃內，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又同性性傾向者因人口結構因素，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並因受刻板印象之影響，久為政治上之弱勢，難期經由一般民主程序扭轉其法律上劣勢地位（理由書第 15 段）。

「去病化」成了憲法認證之享有完整公民權的前提。所謂「去病化」，就是指醫學專業不再將某種「不常見」的人類行為視為偏差、變態，甚至是需要診斷且治療的疾病。而與同性戀者最相關的就是 1990 年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將同性性傾向自《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問題分類標準》中移除，而這也是每年 5 月 17 日「國際不再恐同日」的起源。

8 大法官所列舉的參考文件包括（依發佈時間排序）：世界衛生組織的《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第 10 版（ICD-10）》（1992）；泛美衛生組織《針對不存在之疾病給予治療》的立場聲明（2012）；世界精神醫學會的《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吸引與行為立場聲明》（2016）；美國心理學會關於《性傾向與婚姻》的理事會政策手冊（2004；2010）；台灣精神醫學會的《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2016）；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的《性別平權立場聲明》（2017）。

當年「國際不再恐同日」的發想，就是希望能夠終止透過科學論述，正當化社會對少數人不理性恐懼的情況。2005年設立的「國際不再恐同日委員會」延續這份努力，遊說各國政府承認性別多元群體的存在；直到2009年，跨性別恐懼被納入，2015年雙性戀恐懼也獲納入。⁹聯合國「關於性傾向與性別認同暴力及歧視問題」的獨立專家，在提給人權理事會的年度報告中，也不斷強調去病化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另一起幾乎與同婚釋憲案同時發生的事件。衛生福利部原本預計在2017年3月禁止「性傾向矯正治療」。沒想到在法定意見陳述期內，竟有近百件反同團體的抗議書信，認為這剝奪了同性戀者「自願改變」性傾向的權利，於是草案被迫延後。最後於2018年2月22日，衛福部才發布函釋：醫療機構或任何人，若對他人進行性傾向扭轉治療，得依刑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究責。

然而，以醫學認證的「正常人」作為親密公民資格的前提，當然有其危險。一來，大法官排除了其他尚未被醫學權威所認可、證明為「正常人」的性少數；而其中大法官甚至沒有考慮其他專業領域所產生之論述，如社會學、社工等領域長久之來的研究成果，以及國外相關學會所作之聲明。二來，大法官也間接承認了親密公民身份之建構，係建立在醫學基礎之上，無疑接受自由、平等、正義等規範性的價值判斷需取決於科學待證之事實（王秀雲，2018）。

肆、同婚新戰場，再現對抗式的民主

回顧同志爭取平權的運動軌跡，我們能發現，相異的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徵，從來都不會使人不健康，但偏見與歧視，卻能傷人、殺人（鍾道詮，2011）。大法官解釋既已作成，終為同性婚姻定調——在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進入婚姻是一項公民的基本權利，是為「婚姻自由」。這一槌定音，對政府各機關產生準則性的拘束力，用以檢視國家（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等）的

9 2018年6月18日，世界衛生組織發佈了《國際疾病分類》的第11版（ICD-11），將「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dysphoria）送入歷史，改成「性別不一致狀態」（gender incongruence），劃分在「與性別健康有關的狀態」下，而非「精神、行為及神經發展失調」一類，也算是將身心性別不相符的跨性別狀態去病化，值得留意。

作為與不作為。

這裡大法官所欲防範的是「尋求社會共識」的政治修辭。共識型民主（consensual democracy）原意是為避免任何人因未參與言論市場、近用公共領域，權益遭到犧牲。然而在現實政治的情境中，這種話術的潛在危險在於忽略不同價值觀、不同群體、不同處境之間資本與權力不對等的關係，而淪為「鄉愿者逃避解決問題的藉口，乃至於既得利益者或有偏見者反對改革的說詞」（何建志，2016：105）。

因此，雖然大法官在釋字理由書中表示，諒解立法者「應體察民情，盱衡全局，折衝協調」，但立於憲法守護者的位置，仍須「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不過憲法上抽象的「婚姻自由」是否等同於民法中的「婚姻」制度，而該權利之保障是否非得透過民法，大法官莫衷一是，認為是立法形成的範圍；¹⁰ 惟為免政治局勢導致立法怠惰，若屆時逾期（2019年5月24日）未完成修法，同性二人得依現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而未來若專法確有違憲之虞，屆時仍須再次聲請大法官解釋（陳冠瑋，2018）。¹¹

依釋字來看，大法官對同婚的想像中並未封死專法合憲的可能性，立法形成自由所留下的空間，為同婚的具體設計開闢新戰場——也等於回到了原來的戰場：立法院。事實上在釋憲前，下一代幸福聯盟就經常主打「婚姻家庭，全民決定」的口號。¹² 既然主戰場又拉回以民意政治為主的立法院，愛家公投當然也緊接著出現——其主要訴求在於「訴諸民意」，限定「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不是《民法》所稱之婚姻，故只能用「民法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

事實上，愛家公投（及與其對立的平權公投）突顯了婚家制度的偶然性

10 值得注意的是，一直拿來當「反對同性婚姻入法」擋箭牌的德國《生活伴侶關係法》至2017年也走入歷史了。

11 司法院長許宗力在公投結果出爐後，也再度強調「公投結果不能抵觸大法官解釋」。

12 在利用公投處理同婚問題上，除2015年愛爾蘭透過公投使同性婚姻合法，還有在它的兩年前（2013），克羅埃西亞也透過全民公投的手段修憲，徹底禁絕同婚合法化的機會。2017年時，澳洲舉辦同婚合法化的「諮詢性公投」，結果有近61%的民眾投下同意票；但這些與台灣具有法律效果的「立法原則創制」的公投還是不一樣。關於他國公投經驗，亦可參見許秀雯、簡至潔（2018）。

與政治性，而若只從規範層次去理解「婚姻自由」，也顯然無法接合「婚姻制度」的社會性。對此斷裂可能產生一種恐懼：出於「法律與社會總是一致」的誤解，且對民主政治的想像限於公共議題，因此否定斷裂的正當性（如「人權不能公投」的口號）——企圖將婚家議題去政治化（de-politicised），排除在民主指涉的範圍之外。

然而，婚姻自由作為基本權的一部分、婚姻制度作為社會既存之現實，兩者間的關係理應得以在民主政治的範疇中討論與實踐。問題在於，公投不等於民主，這才應是「人權不能公投」的重點（何明修，2018）。政治自由主義所想像的民主政治，奠立於政治共同體中的成員，基於理性「共識」促進共善，以證成「全體服從多數」的正當性（陳朝政、曾志隆，2012）。惟現實政治中，純理性卻不可得，因此才賦予違憲審查制度的「抗多數」特性。

實際上，公投雖不等同於民粹，但混在資訊爆炸的選情當中，直接民主常會變成「對政治人物的公投」，即選民透過追隨意見領袖判斷是非，而投票結果也往往受被追隨者的政治展演所影響（沈智新，2018），這點放在本次公投對決更為明顯。從王維邦、張仁瑋、陳美華（2018）的研究發現，由於投票時的處境並非真空，因此與 2012 及 2015 年問答較為純粹的學術調查結果大相逕庭。理應超越政治傾向的同婚議題，在公投時可能因政治動員、選舉激情的因素產生質變，影響了群眾原本的投票意向。

若暫且撇除「反同」動員與國民黨支持者的高度重合，民進黨內與其支持群眾對婚姻平權的意見顯然出現世代差異（王維邦、張仁瑋、陳美華，2018），而這反映了包括成長背景的文化（如父權意識與異性戀常規性之影響）和階級與社會資本的落差，亦突顯了「戒嚴」對個人政治意識的影響以及不同世代對民主的想像，比如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等價值是否包含在個人追求的民主政治藍圖中（王鼎楫，2018）。

民主既是我國規範秩序的基礎，也是當代台灣人選擇的治理框架，就包含了這個共同體中所有相互對抗（antagonism）與爭勝（agonism）的政治主體、意識形態與社會生活（蕭育和，2014）。我們或能將公投視為一種手段，將婚家文化圖像再度政治化（re-politicised）、公共化的過程——再現異性戀霸權

以供挑戰與對抗，也確認因應社會需求之延展性，這個政治共同體中的基本權對異議群體之重要性；但不應把公投結果單挑出來，逕自視為台灣民主政治對同婚議題的唯一詮釋。

伍、以轉型正義的觀點，介入本質論

從社會科學角度觀之，伴侶和親屬關係的認定會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而婚姻制度恰巧是社會發展的特定產物，沒有本質可言（陳美華，2018）。只要婚姻繼續保有其功能，人們還有需求，為維繫這項制度就須透過複雜的權力機制（諸如法律、教育等）鞏固其正當性。但婚姻制度的形式與內涵當然不會一成不變，訴諸公投正好證實了婚姻只是種「人造秩序」；婚姻自由作為一項基本權，也是因應這項社會事實而來。

任何試圖將婚姻本質化，視為文化正統或自然的觀點，都是一種去歷史的想像——比如「以自然的方式」生育後代。建立在婚姻之上的家庭，以及建立在家庭之上的社會，都是圍繞這個本質為目的。因此婚姻、家庭、社會三位一體，而貫穿其中的不是基督文明、不是漢人倫常，而是兩者共享的異性戀主流文化。如此主張者，從平等權角度來說，至多能接受因同性親密關係與婚姻「本質」不合，故應另開特殊制度保障相關權益。

此說法問題在：如何斷定婚姻本質？所謂本質，指某事物自身必然固有之特質或屬性，一旦失去該事物就不復存在，或不再「是」（或屬於）自己了；也就是，本質「定義」了事物。事物的本質意味著恆常，因此若「婚姻」指涉的是一項可能變動或消亡的制度，便不可能有所謂本質。事實上，任何欲「定義」婚姻的嘗試，都須先入為主地否定社會中既存的多元真實，而任何試圖以某種「本質」來定義婚約當事人間的關係，都會有難以解釋的例外。¹³

另一方面，號稱反對追隨國際潮流的文化相對論也是犯了相同謬誤——其最大的危險，在於其本質化了一地一群人恰好共享的實踐與符號傾向，並化約成一種文化本質主義（如華人儒教祭祖），漠視社群中異質多元組成的真實。

13 比如 2015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雖非採取「生兒育女說」，但其認定婚姻是為體現「超越生死的一種愛」，其實也是一種本質主義，因為這個定義否定了許多並非出於愛的婚姻。

經過婚權／愛家的對抗，如今反倒更難證成「異性婚」是構成文化意義下台灣性（Taiwaneseness）的一部分，而公投結果也再現了「異性婚」作為一種文化霸權而非文化本質地存在。

經常被放大強調的倫常秩序，也非穩定不變且普遍適用的，比如手足關係早已今非昔比、非漢人社會中的父母子女關係與漢人對「親情」的想像也不盡相同；更別說漢人之間，不同家庭中亦有多元的互動模式，無法一概而論。然而就在特定形式的婚姻（如漢本位倫常觀異性婚家圖像）法制化後，另類親密關係才被法律否定，也才迫使非法定伴侶需尋求「被制度納入」的保障。

在台灣，同性伴侶（或同居關係，或事實上婚姻關係）並非自始受到法律歧視的，而是自異性婚姻法制化後——或可追溯自 1945 年中華民國接手台灣時所實行的中華民國民法（1929 年頒布），或自 1923 年起日本內地政府宣布日本民法典直接施行於台灣時，或更早——法律才促成「伴侶關係」的制度性歧視（林實芳，2008）。

縱然婚姻法制化是出於政治經濟等理由成了保全家庭最簡易的手段，但不可否認的是，若法律助長了婚姻（進而家庭）的本質主義，而排斥其他人、其他形式的家庭，該法律制度就有一直被檢討的必要，以確保每個人的公民權優先於任何法律制度。因此，針對歷史上正當化漢本位異性戀霸權，同性婚姻訴求的出現甚至未來的法制化，都潛在地隱含了轉型正義的動能，而這是這場論戰中較少被注意到的事情。

陸、結語

若從廣義的民主來看，國家對婚權運動的回應——釋憲或修法與否——反映了整個社會對同志態度的改變，促使親密公民權在地內涵的發展；惟這個過程高度倚賴醫學話語，讓規範價值判斷依附著科學「發現」。其中沒有任何步驟是橫空出世的，這一切都再再呈現了同婚的訴求和實踐、科學社群的反饋、國家機器的反省、民間社會的反動不斷拉扯角力著，但也打開了如何回應歷史上壓迫性異議群體之不正義的對話空間。

還記得當年沸沸揚揚的「多元成家」那整套矢志翻修《民法》的基進倡議

嗎？¹⁴ 同志運動一直都希望能扭轉異性戀主流文化所生之偏見。恐同或對其他性／別少數群體的歧視不只是個人的問題，而是整個社會發展的歷史產物，因此抗爭不會也不該以「同性二人婚姻自由」為終點，因為這不僅沒有考慮到不想結婚、沒有伴侶的同志，更忽略了對（非同性戀者）其他群體所承受的汙名與壓迫。

走了那麼多年，從去病化到創造親密公民權是迢迢之路——因此，將婚權倡議者或「同運」視為鐵板一塊的批評者，顯然對民主政治、社會運動有很深的誤解（Lee, 2017）。如簡至潔（2012）就點出，伴侶盟初期建立時內部種種的異質性與自我反身的批判力道，並不如外界所想像的一致。此外，婚姻平權也非性／別少數解放的終點，而如何將他山之石改寫成適合在地的論述，則是全體台灣社會都正在認真思考的事。

參考文獻

- Lee, Po-Han. 2017. "Queer Activism in Taiwan: An Emergent Rainbow Coalition from the Assemblage Perspective."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65(4): 682-98.
- Plummer, Ken. 2003. *Intimate Citizenship: Private Decisions and Public Dialogues*.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3.
- 王秀雲。2018。〈疾病與「天生如此」的戰場：近代醫療科學史中的同性戀〉。收於陳美華、王秀雲、黃于玲主編，《欲望性公民：同性親密公民權讀本》：125-149。高雄：巨流圖書。
- 王維邦、張仁瑋、陳美華。2018。〈「反同」逆襲：政黨傾向與婚姻平權態度的關聯〉。《巷子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12/18/wangweipangjhangrenweichenmeihua/>。2018/12/18。
- 王鼎斌。2018。〈銀色民主的浪頭襲來：當「世代價值」成公投關鍵〉。《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bit.ly/2RMY8h9>。2018/12/26。

14 「多元成家」指的是三套法案（均為《民法》修正案），分別為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及家屬制度。其中關於同婚的草案率先獲得足夠提案立委人數連署，並於2013年10月25日通過一讀，可惜未出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胎死腹中。2016年立委尤美女、林靜儀再度提案修《民法》親屬編，讓同性婚姻合法並保障同性伴侶收養權，獲得33位跨黨派立委連署。不過最終還是得透過大法官，才使修法進程維持動能。反觀另外兩套更加基進的倡議，則因同婚紛擾不斷，現已幾乎乏人問津了。

- 沈智新。2018。〈公投利大於弊？〉。《菜市場政治學》，<https://whogovernstw.org/2018/01/10/chihhsinsheen10/>。2018/01/10。
- 何明修。2018。〈拋棄民意直球對決的迷思：公投選舉後的省思〉。《思想坦克》，<https://www.voicetank.org/single-post/2018/11/28/mass-movement-and-referendum>。2018/11/28。
- 何建志。2016。《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台北：元照出版。
- 林實芳。2008。〈百年對對，只恨看不見：台灣法律夾縫下的女女親密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碩士論文。
- 法律白話文運動。2019。《召喚法力：法律白話文小學堂》。台北：台灣商務。
- 陳美華。2018。〈導言—重構親密領域：複數的性、關係與家庭構成〉。收於王秀雲、黃于玲主編，《欲望性公民：同性親密公民權讀本》：1-26。高雄：巨流圖書。
- 陳昭如。2017。〈從男女平權到異同平權：釋憲運動要到什麼樣的平等？〉。《婦研縱橫》107：10-23。
- 陳朝政、曾志隆。2012。〈論穆芙對審議式民主的批判〉。《東吳政治學報》30(1)：81-134。
- 陳冠瑋。2018。〈大法官釋憲與公投效力的基礎介紹〉。《法律白話文運動》，<https://vocus.cc/plain-law-movement/5c0aa780fd89780001ec9f60>。2018/12/07。
- 許秀雯、簡至潔。2018。〈反同力推違憲的婚姻定義公投，目的為何？〉。《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124/2949014>。2018/01/25。
- 婚姻平權大平台。2017。「再也等不到——我們都是畢安生」紀念晚會，<http://equallove.tw/articles/58>。
- 婚姻平權大平台。2018。《婚姻平權大平台 2016-2017 工作報告書》，<http://equallove.tw/articles/67>。
- 黃錦嵐。2001。〈同性婚姻釋憲，大法官會議決議不受理〉。《中時電子報》，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960。2001/05/18。
- 蕭育和。2014。〈短篇書評：Agonistics: Thinking the World Politically〉。《政治科學季評》43：26-29。
- 鍾道詮。2011。〈同志面對的暴力與傷害情境〉。《婦研縱橫》94：2-15。
- 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台灣人權學刊》1(3)：187-201。

The struggle for marriage equality and intimate citizenship: A field occupied by multiple hegemonic discourses

Po-Han Lee

PhD Candidate in Socio-Leg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Sussex, UK

Abstract

On 24 May 2017, the ROC Constitutional Court issued J.Y. Interpretation No. 748, declaring part of Taiwan's Civil Code, which prohibits same-sex marriage, unconstitutional. Suddenly, it seems that the marriage equality campaign has won and the decades-long tongzhi social movement is close to a conclusion: from demedicalisation, normalisation, anti-discrimination, to constitutional recognition of homosexual intimate citizenship. Starting with the Same-Sex Marriage case in question, this article considers what has made the equalisation of same-sex partnership possible and/or impossible in Taiwan, by critically analysing the context and content of the Court's decision, which potentially reinforced heterosexism.

Thus, I propose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and outcome of the Pro-Family Referendums from an antagonistic perspective, arguing that, in this light, any attempt to 'essentialise' marriage/family and Taiwanese-ness would harm Taiwan's democracy. By representing a pluralistic picture of 'marriage equality', this article also demonstrates that the struggle for intimate citizenship is located in a field in which multiple hegemonic discourses (e.g. legal, medical, political, cultural) coexist and compete with each other for authority. In this respect, our agency and reflexivity, as right advocates as well as tongzhi members, is an ethical question in that struggle.

Keywords

intimate citizenship, marriage equality, pro-family referendum, heterosexism, cultural essentialism
